

國立東華大學其他收入收支管理準則

106.11.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11.2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5.1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校「其他收入收支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其他收入，係指自辦招生考試、本校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活動及研討會報名費、專業服務費、報廢品標售、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等運用本校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之計畫收入。

第三條 各項其他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並依法辦理收支。
各計畫應提經費收支預算表，簽會主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四條 各項其他收入就其總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規範如下：

一、當年度總收入 15% 入校務基金，85% 以收支並列方式分配至管理單位支應因執行計畫業務所需之必要費用。

各計畫結束後結餘款以納入校務基金為原則；如另有其他特殊事由需繼續留存支用者，應優先提足行政管理費後循專案簽准方式辦理。

二、自辦招生考試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辦理。

三、本校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財源本自給自足方式辦理，每年應提撥行政管理費及場地使用費，年度剩餘款項於彌補歷年虧損後併入次年度繼續使用。行政管理費及場地使用費計算基準：

行政管理費：按當年總收入提撥 2% 外，另加計相當場地使用費之 10% 計算。

場地使用費：比照「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租金計收基準計算。

四、活動及研討會報名費得扣除本校場地使用費後按第一款比例提撥，總收入未逾 10 萬元得免予提撥。

五、違規罰款收入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第五條 管理費及結餘款之主要用途如下：

一、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

二、比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編制外人員之文康活動費。

三、因推展校務對員工以外正常社交禮俗所衍生之餐費及禮品。

第六條 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